

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文件

未财发〔2023〕9号

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 能力提升补助直达资金（医疗保障服务 能力建设部分）的通知

未央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：

根据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）预算的函》（市财函〔2022〕2511 号）要求，现下达到你单位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）。

一、资金来源

本次下达资金 10 万元为中央直达资金，年终收入列“财政拨款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”，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502 商品和服务支

出”，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在上述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对应范围内，按实际支出用途进行选择。

二、资金拨付方式

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要求，现将该资金下达至你单位，由你单位提出拨款申请，经区财政局审核后拨付资金。

三、资金使用要求

(一) 该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请你单位加强资金管理，专款专用，不得截留、挤占和挪用，建立台账，详细记录资金拨付使用等情况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(二) 请你单位按要求向我局报送资金使用绩效自评情况等相关资料，区财政局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。

附件：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

绩效目标表					
项目名称	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部分）				
地区	未央区				
市级财政部门	市财政局				
市级主管部门	市医疗保障局				
资金金额(万元)	年度金额	10.00			
	其中：中央资金	10.00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	
	1、加快建立管用高效的医保支付机制，实现基本实现病种、医保基金全覆盖，形成统一、上下联动、内外协同、标准规范、管用高效的医保支付新机制。				
	2、加强医保经办服务窗口标准化建设，统一服务标准，加快推进镇村三级医保经办服务体系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，提升医保系统干部、基层经办服务工作人员政策理论水平和业务工作能力，为群众提供更好办事环境和办事体验。				
	3、落实国家城乡居民筹资标准要求，进一步提高参保率，完成特殊人群参保率100%，一般人群95%参保任务。				
	4、通过简化认定程序，规范用药支付等方式，实现“两病”门诊用药保障机制规范化、科学化运行和管理。				
	5、落实倾斜待遇等方式，进一步提高参保居民大病保险医疗待遇。				
	6、规范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待遇政策，改善参保群众医保待遇，减轻困难群众中特大疾病医疗负担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强化部门间协同监管的综合监管力度部门联合查处案件	≥5起	
			“两病”门诊用药保障支付比例	>50%	
		质量指标	因病致贫、因病返贫监测数据准确率	≥90%	
			医保服务站（室）镇村覆盖率	100%	
		时效指标	医保经办服务标准化水平	稳步提高	
			支付方式改革进入实际付费时间	2023年底前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医保重要政策知晓率	≥90%	
			构建高效便民的医保服务体系	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管理能力提升，构建15分钟医保服务圈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对医保工作的满意度	≥85%	

抄送：区政府办，区医保局，区审计局。

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1月4日印发